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仁德)

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一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

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

2、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7、关于2012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董事、高管 2011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程序合理合法。

（二）、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磊先生、李晓楠女士、郑召伟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仁德先生、周志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继续使用 3,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及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

（1）聘任郑召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孙佩祝先生、薛方明先生、李瑞龙先生、邱建军先生、张广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肖泮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薛方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公司修订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山东监管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五）、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 3,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

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2 年，本人按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2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四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推进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范仁德：_____

2013 年 3 月 26 日